

中原大學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

97.8.7 第 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網路資源，並符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中原大學校園計算機及網路資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級單位，規範內容包括校園伺服器管理、網路管理及公務電腦軟體版權管理等。
- 第三條 校園伺服器管理
- 一、伺服器架設申請規範如下：
- (一) 填具「原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異動申請表」，逕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架設。
 - (二) 審查通過後架設之伺服器，應依申請目的提供服務，不得移作他用。各單位並應維護伺服器公開資訊之合法性，不得張貼具猥褻性、攻擊性或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訊。
 - (三) 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
- 二、申請單位應盡之管理責任如下：
- (一) 單位主管：擔負該單位內伺服器網路服務督導之責；指定管理員一人，負責該單位所有伺服器管理及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指定每台伺服器之負責人，負責該伺服器內容之管理。
 - (二) 管理員：擔任該單位所有伺服器管理及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處理窗口，統整該單位之「中原大學校園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回報電算中心。
 - (三) 伺服器負責人：
 1. 每學期應依「中原大學校園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檢查伺服器，由管理員彙整單位檢查表送電算中心存查。
 2. 伺服器負責人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不可擅自開啟不必要之網路服務(通訊埠)。
 3. 伺服器負責人異動時，應填寫「中原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異動申請表」，更新申請資料。
- 三、管理員及伺服器負責人每年均應參加電算中心所舉辦之相關資訊安全講習至少 4 小時。
- 四、申請單位之伺服器遭駭客入侵時，應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公布之「受駭之 Unix 與 Windows 作業系統修復步驟」進行處理。
- 五、申請單位應善盡伺服器管理之責，如因管理不當危及校園網路資訊安全時，電算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 第四條 網路管理依「中原大學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五條 公務電腦軟體版權管理
- 一、公務電腦應安裝合法授權軟體，不得安裝非法軟體及 P2P 分享軟體。
 - 二、業務需求之合法授權軟體，應循本校申請/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及安裝。

- 三、全校授權軟體之借用依電算中心「相關資源借用管理程序」辦理。
- 四、全校各級單位之公務電腦，每年應執行軟體版權查核，查核結果送交電算中心存查。電算中心應不定期進行軟體稽查，發現非法使用之軟體，應強制移除該軟體，並知會該單位主管進行議處。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